

编号: \_\_\_\_\_

2023370

# 海南地震台预警机房设备维保采购 合同

甲 方: 海南省地震局

乙 方: 海南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甲 方：海南省地震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13 号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海南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坡博路 8 号 B 栋椰港双创基地 203-B67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王贤君

电 话：136989814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银行账号：572501880002909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海南地震台预警机房设备维保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 一、定义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备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维修维护服务的更换备品（包括机器、其功能部件、转换部件、升级部件、元件或配件、或其任何组合）。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设计、交货、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

验收、项目管理、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其它使系统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5、“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6、“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7、“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8、“甲方技术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技术部分权利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9、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本项目招标文件；
- 3、本项目投标文件。

## 三、合同的标的和金额

### 1、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备件编码/服务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精密空调	CR045EA	艾特网能	设备一级维保：现场维修，备件保障。具体见方案描述	2	台/年	14000	28000
2	泰山 UPS	UT-0800TAL	艾特网能	设备一级维保：现场维修，备件保障。具体见方案描述	2	台/年	11000	22000
3	总落地配电柜 1P1、AP1	定制 GGD 箱体	国产	设备一级维保：现场维修，备件保障。具体见方案描述	2	台/年	3000	6000

4	动环监控系统	纵横通	纵横通	整系统一级维保：现场维修，备件保障（设备运行中的故障需进行备件更换）具体见方案描述	1	套/年	11000	11000
5	巡检服务	/	艾特网能	空调及 UPS 巡检一年四次。空调需清洗外机，空调一年一次更换滤网。（CR045 两台）	1	项	30000	30000
							总计（单自然年）：	97000
							总计（两自然年）：	194000

2、维保服务费包括维修维护服务的人工费用、备件费用、更换备件的费用、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费用。

3、维保服务期：2023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此日期签订合同时确定，双方盖章有效）

4、乙方承诺：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使用乙方维护服务，年维护费用不超过本次采购的年维护费用。

#### 四、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

1、保修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确保甲方投保设备的备品备件能够在不影响甲方业务的时间内及时更换。

2、乙方需向设备品牌厂家购买同等年限服务保障，确保原厂备件。

3、乙方需确保甲方投保的产品配件备件不停产，在维保时间内能保证向甲方供货。

#### 五、维保服务说明

1、在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如甲方因内部资源调整等原因，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设备维护服务合同，并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2、当甲方的系统不再运行，甲方可提前\_\_\_\_\_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终止对其系统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并无须支付额外费用。双方按照相关设备的实际维保期限履行合同。

## 六、维保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与甲方的接口，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具有专业资历、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维保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合同全额正式发票，发票受票人按甲方最终服务用户名称开具。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94,000.00 的 70%共¥135,8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维保期截止后，乙方提供维保记录合订册并向甲方申请尾款，为合同总额 30%共¥58200.00，大写金额伍万捌仟贰佰元。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账 号：57250188000290934

##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服务问题导致事故，致使甲方设备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 双方均有权因对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甲方按照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的约定解除合同而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

##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七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 1、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
-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丁有安

签字日期:

2023.12.21



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日期:

2023.12.21

